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

4.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补选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选金华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三）审议《关于选举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审议《关于补选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选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五）审议《关于补选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选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六）审议《关于补选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选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金华先生简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

金华先生简历

金华，男，汉族，1963年2月出生。正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吉电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东分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东分公司（2018.04更名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检修中心常务副主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3年3月退休。